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自願公告

加科思收到與艾力斯關於就GLECIRASIB及JAB-3312的 獨家對外許可協議的首付款及部分研發開支補償及其他款項

本公告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加科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艾力斯就Glecirasib及JAB-3312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於2024年8月30日艾力斯就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 (JAB-21822) 及SHP2變構抑制劑JAB-3312訂立的對外許可協議，已收到人民幣172.79百萬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部分研發開支補償及其他款項。該首付款及部分研發開支補償及其他款項的到賬，進一步充盈了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也將為本集團後續管線研發的推進提供助力。

關於加科思

加科思致力於為患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公司在研項目圍繞KRAS、腫瘤免疫、腫瘤代謝、P53、RB、MYC六大腫瘤信號通路佈局，核心項目以全球前三為目標。公司的願景是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成為全球認可的藥物研發領導者。加科思的實驗室坐落於北京、上海和波士頓，擁有誘導變構藥物發現平臺(IADDP)和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iADC)藥物研發平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Glecirasib(JAB-21822)和JAB-3312。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請訪問www.jacobiopharma.com查詢更多資訊。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魯白博士及吳革博士。